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海南征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沙解放纪念园提质改造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牙叉镇方香村委会东风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县配套。

5. 工程内容：新建烈士英名墙一座、升旗杆一座；新建烈士墓 25 个、预留烈士墓 10 个；增种相关乔木、灌木绿篱；新建生态停车场 1.2 亩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上述工程实行包工包料总承包。（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与承包人协商对承包范围与施工内容进行调整，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拾捌万伍仟肆佰陆拾肆元陆角伍分整(小写)：1085464.65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为主，最终竣工结算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定金额为准，甲乙双方应执行审定结论)。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钟瑞科。



身份证号：46900719711206497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琼246121505439；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设计图纸、变更指示、技术规范、协定价格及与合同条款有关的书面协议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保期内承担工程保修责任

5、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依法与农民签订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依法向劳动监察部门交纳工程合同总造价 2.5%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台同所雇佣的工人缴纳工伤保险费,并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承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一切责任。

6、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依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措施,营造良好安全文明施工氛围。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年6月22日 签订。(根据项目实际时间确定)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白沙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白沙黎族自治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章)



承包人：海南征鸿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吴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国健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570203

电话： 0898-66740912

传真： 0898-667409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口中洋支行

账号： 2201 0020 0920 0078 897